

# 措手不及的“开门杀”，责任谁担

“开门杀”即车辆停稳后，驾乘人员开门时不认真观察后方是否有行人或者来车，贸然打开车门，导致行人或车辆来不及反应被撞摔倒以致受伤等情况。事实上，类似案件时有发生，开门下车这个寻常动作，背后暗藏着巨大的隐患。

遇到“开门杀”这样的事故，一律都由驾驶人承担相应的责任吗？长春市九台区法院法官表示，驾驶人与开门人是同一人的情况下，法律责任单一，责任划分较为清晰。

“开门杀”属于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将面临警告或者罚款处罚。如若造成人员伤亡的，还应承担相应的侵权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六条规定：机动车在道路上临时停车，开关车门不得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九十七条规定：侵害他人造成

人身损害的，应当赔偿医疗费、护理费、交通费、营养费、住院伙食补助费等为治疗和康复支出的合理费用，以及因误工减少的收入。造成残疾的，还应当赔偿辅助器具费和残疾赔偿金；造成死亡的，还应当赔偿丧葬费和死亡赔偿金。

驾驶人与开门人不是同一人，即开门人为乘车人时，责任划分要分为以下两种情况。

情形一：驾驶人停车时停车位置正确，不存在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在驾驶人提醒并告知开门人后方有车辆时，开门人执意要将车门打开，造成事故的，驾驶人主观不存在过错，一般不承担侵权责任。

情形二：驾驶人违反交规停车，存在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若驾驶人将车停在非机动车道内，或驾驶人将车随意停放，开门人未仔细观察情况，造成事故发生，驾驶人与开门人

可能承担按份或连带赔偿责任。

另外“开门杀”很可能构成交通肇事罪，驾乘人要承担相应的刑事责任。

作为事故中被撞的受害人是否一定不用承担任何责任？九台法院法官表示，事故的具体责任认定还要具体情况具体分析。在非机动车驾驶人或行人因为自身超速或其他行为加重了损害的后果，对自身的伤亡也存在一定的过错，应自行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法官提醒，“开门杀”伤人伤己，不管是驾驶员还是乘客，在开车门前一定要先观察周边车辆、行人通行情况，确保安全后再开车门下车。而作为行人或非机动车驾驶人，在经过路旁停放的车辆时，注意保持适当的横向距离，把自己的生命健康掌握在自己的手里。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吕闯

# 白山警方连续破获盗窃案

依托“打侵财、防诈骗、保民安”专项行动，白山市公安局新建分局紧盯影响群众切身利益的盗窃类犯罪，精准研判、精细勘验，始终保持高压严打态势，近日，先后破获1起系列盗窃案和1起入室盗窃案，抓获犯罪嫌疑人2人，为群众挽回经济损失1万余元。

## 连续盗窃4次终落网

10月18日，新建公安分局接到辖区居民李女士报警，称其无人售卖店铺的自动贩卖机分别于9月7日和10月17日被盗，损失财物100余元。第一次发现被盗时，李女士因被盗财物金额较小，没有选择报警。10月17日李女士发现店铺再次被盗，果断选择报警。了解情况后，民警立即赶到现场进行勘察。通过调取店内监控，发现实施盗窃男子踪迹。根据周边监控，民警循线追踪，发现该男子在实施盗窃后，并未立即返回住处，而是在周边不停闲逛，几个小时后才在某居民区“消失”。

在市公安局相关部门的支持帮助下，民警通过走访调查，得知该男子名为王某，在某饭店当厨师。10月19日，民警在某饭店内成功将犯罪嫌疑人王某抓获。

经审讯，犯罪嫌疑人王某对自己盗窃无人售卖店铺物品的犯罪事实供认不

讳，并供认其于9月至10月期间，还曾盗窃过其他两家店铺，现犯罪嫌疑人王某已被新建公安分局依法刑事拘留。

## 入室盗窃太猖狂 当日就被抓

“您好，我要报警，我家中被盗了！”10月19日8时许，新建公安分局接到居民聂某报案。民警立即赶到现场，发现聂某存放在家中抽屉内的5400元现金、3000元购物卡和若干香烟被盗，总价值1万余元。由于聂某近期并未查看抽屉财物，所以不确定被盗时间，给案件侦破工作带来了一定困难。

民警扩大搜索范围，通过调取周边监控，发现一名佩戴鸭舌帽、口罩的可疑男子，出现在聂某家附近。虽然看不清样貌，但是民警敏锐地感觉到身形熟悉，警方怀疑是惯犯行窃。最终民警锁定了有盗窃前科、且有重大作案嫌疑的犯罪嫌疑人于某。警方迅速确定其藏身地点，并于当日将犯罪嫌疑人于某在其家中抓获。

经审讯，犯罪嫌疑人于某对其实施入室盗窃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其还供认今年7月曾在山东省青岛市实施入室盗窃。目前，犯罪嫌疑人于某已被新建公安分局依法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吕闯

# 物业“小”事起纠纷 长春宽城法院成功调解

近日，长春市宽城区法院长江路开发区人民法庭王艳法官收到一批物业服务合同纠纷案件，这类案件事实清楚，诉争数额较小，调解的可能较大。为尽快化解矛盾纠纷，王艳法官向合众社区杨光旭书记了解案件情况后，积极组织当事人一同前往社区内的“友邻家”多元调解室，进行了一场“面对面”调解。

调解时，王艳法官始终秉持“走进友邻家，摘得和谐花”的调解理念，充分运用多年的调解经验，谈笑间就缓和了双方的气氛，双方均表示愿意进一步沟通。一方面，王艳

法官积极引导业主合理表达诉求，当了解到业主对物业服务、管理不满才没有及时缴纳物业费时，她耐心劝解，告知其不履行缴纳物业费的后果，到场的3名业主当即缴纳了拖欠几年的物业费。对于未到场的3名业主，王艳法官逐一拨打电话，先是缓和业主的抵抗情绪，并适时就《民法典》中物业服务合同双方应当承担的权利义务进行详细解释，经过沟通，业主纷纷表示理解，并愿意尽快缴纳物业费。

另一方面，王艳法官敦促物业公司要重视业主日常需求，主动倾

听业主心声，全面提升物业服务水平。物业公司代表也随即表示，今后将畅通沟通渠道，不断提高物业服务质量，携手业主共建和谐美丽新小区。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吕闯

**长春新区人民法院公告**  
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瑞霞三百货店:本院受理原告微时代(上海)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诉你侵害商标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吉0193民初374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民事审判庭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长春新区人民法院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五日

**长春新区人民法院公告**  
长春市立广商贸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张阔诉你侵害商标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吉0193民初659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并于2023年12月15日上午9时在本法院(地址:长春北湖科技开发区光机路4641号)第五法庭开庭审理本案,届时未准时到庭的,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长春新区人民法院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六日

**声明公告**  
**债权债务清算公告**  
吉林省吴太慈善基金会拟办理注销登记,请相关债权人45日内持证明材料到本单位清算组申报债权,逾期不处理的,按相关法规处理。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18604302540  
联系地址:长春市胜利大街498号 特此公告。  
吉林省吴太慈善基金会  
2023年10月27日

**长春市亚奇物流有限公司关于申报“车辆注销”明细公告**  
根据长春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宽城大队通报文件,现将企业已达到强制报废标准的车辆进行公告,如在公告期内无异议,则我司将根据交管部门要求对已达报废标准的车辆进行注销处理,如有疑问者,请在公告期间向长春市亚奇物流有限公司车辆安全部门反映处理,联系电话:0431-89691388,反映问题需用真实姓名身份联系并且内容真实具体便于查证。  
公告时间:2023年10月27日开始,公告七天。

号牌号码	号牌号码	号牌号码	号牌号码	号牌号码	号牌号码
吉A1373挂	吉A1376挂	吉A1313挂	吉A1047挂	吉A1710挂	吉A1601挂
吉A1440挂	吉A1735挂	吉A1572挂	吉A1610挂	吉A1712挂	吉A1549挂
吉A1709挂	吉A1769挂	吉A1701挂	吉A1772挂	吉A1623挂	吉A1516挂
吉AS8063	吉AQ367挂	吉AM799挂	吉AB8422	吉AB8555	吉AB8537

**拍卖公告**  
吉林融诚拍卖有限公司在中拍平台于2023年11月8日9时网络拍卖:双辽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的5台车辆;双辽市中心医院的4台车辆;双辽市辽西街工业园区的车间租赁权。  
展示登记时间:即日起至11月7日15时止  
展示地点:标的所在地 联系电话:13943462229  
登记地址:四平铁西区香格里拉花园商网107室

**长春新区人民法院公告**  
南关区南暗商贸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微时代(上海)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诉你侵害商标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吉0193民初374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民事审判庭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长春新区人民法院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五日

**债权债务清算公告**  
长春市朝阳区启智培训学校拟办理注销登记,请相关债权人45日内持证明材料到本单位清算组申报债权,逾期不处理的,按相关法规处理。  
联系人:蒋炳霞  
联系电话:18943149017  
联系地址:长春市朝阳区西南湖大路6561号  
特此公告。  
长春市朝阳区启智教育培训学校 2023年10月27日

**声明公告**  
**减资清算公告**  
长春利君实业有限公司因经营需要,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决定,依法减资,从(原登记注册资本1000万元,减至300万元),请本公司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到本公司申报债权,逾期不处理的,按相关法规处理。  
公司地址:长春市东大街与东大街以北、北进大街2326号修正药业综合楼101号16层04-05室  
联系人姓名:王越  
联系电话:18844140909

**声明公告**  
**减资清算公告**  
一番地科技(长春)有限公司因经营需要,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决定,依法减资,从(原登记注册资本1000万元,减至500万元),请本公司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到本公司申报债权,逾期不处理的,按相关法规处理。  
公司地址:长春市高新区前进大街以东、修正街以西、民生大街以北、北进大街2326号修正药业综合楼101号16层04-05室  
联系人姓名:王越  
联系电话:18844140909

**公示**  
中车长春轨道交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现代服务事业部张铁根,因职务侵占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自即日起解除劳动关系,限30日内到公司办理解除劳动关系相关手续。  
中车长春轨道交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27日

**声明公告**  
姜岩(身份证号222403197910240210) 遗失位于湖滨公园壹号A8-2-403的房款收据,收据编号DYYZ0062351,金额535745元,声明作废。

**声明公告**  
农安县佳农养殖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225563718005,账户号码2205014202000001102) 将公章丢失,声明作废

**声明公告**  
公告 我吉林省中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建中建一局中国一汽研发总院新能源智能网联创新试验基地建设项目的农民工工资已全部付清。特此公告吉林省中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声明公告**  
本人史彦斌不慎将辽源九洲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开具的丹青里小区3#307 室房款收据丢失,收据号0002217,10000元,0000775,200000元,0000080,109539.5元三张,声明作废。因此收据产生的任何责任均由本人承担,与辽源九洲房地产无关。

承接:公告、公示、通知、声明、遗失、拍卖、招标、出租、出售、出兑、招生、招聘、回收、搬家等生活信息类广告。

长春市吉长广告信息有限公司

**天天信息**

0431-81916456

注:本栏目是为信息供求双方提供便利的平台。请双方认真查验相关证件和手续的真实性、时效性。所有信息均不作为您签订合同或交易的法律依据。如有问题,本报概不负责。

**声明公告**  
吉林省阅是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将法人章(法人:韩大)丢失,声明作废

**声明公告**  
梅河口市美味炸鸡火锅店食品经营许可证可证编号丢失,许可编号:JY2225000108647,声明作废

**声明公告**  
德惠市科宇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83MA17W0BXXD) 将公章丢失,声明作废

**声明公告**  
王淑英将中环12区31栋326室进户收据及扩大面积收据丢失,声明作废

本栏目只提供信息发布服务,不作为承担法律依据双方交易前核实身份,请勿交纳任何费用,后果自负

**注销公告**  
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洪恩幼儿园(托育园),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22010100MJY697507N,经我园理事会集体决议决定,自2023年10月27日托育园停止办园并进入清算阶段,拟依法注销。本园清算组已于同日成立,敬告债权人于登报之日起45日内到我国理清算事宜。  
清算组地址:长春净月区彩霞街力旺福临六期三栋  
联系人姓名:刘珊珊  
联系电话:13843000107

**声明**  
蛟河市新站镇石门子村水泥路债权人:刘玉兰,女,请与蛟河市新站镇石门子村民委员会联系。请在公示期开始15日之内与村书记联系,核对账目,如未能及时核对,后果自负。石门子村联系人:任立荣,15921268678  
2023年10月26日

**声明公告**  
长春市南关区新发房地产中介店,营业执照正本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220102MA17EBFJ2D,财务专用章丢失,编码:2201023273435,声明作废

**声明公告**  
延吉市人民教育基金会遗失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3220000413047026F,有效期限:2020年10月15日至2024年10月14日,声明作废

**声明公告**  
吉D8286C行驶证丢失登报声明作废  
吉DJ2000辽MXC719车辆登记证书丢失登报声明作废

**声明公告**  
本人褚庆高不慎将新光复路市场S301-026号房屋商品房认购合同书、补充协议、房款收据及转换证明丢失,合同编号G201482、G201482-BG01房款收据号0007070 声明作废

**声明公告**  
宽城区尚途旅客运输服务中心(原单位名称:宽城区铁北二路美龙寄存处)不慎将开户许可证(核准号J2410047054201)丢失,声明作废

**声明公告**  
长春市木人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将财务专用章(公章)2201952188248、公章(编码2201952186030)、法人章吕浩铭(编码2201952186048)丢失,声明作废

**声明公告**  
宋春凤将九台市南山诚达汽车修理厂公章法人章财务章税务章丢失,声明作废

**声明公告**  
九台市苇子沟镇梨树村五社赵明文将产权证号为050600501房产证丢失,面积91平方米,声明作废

本栏目只提供信息发布服务,不作为承担法律依据双方交易前核实身份,请勿交纳任何费用,后果自负